

○○公會等藉由同業公會組織之運作，組成「○○」，以干預、約束個別事業之家具銷售方式，致減損市場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2.06. (九十)公處字第029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2月6日

被處分人：○○公會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公會

代 表 人：○○○

右被處分人等因聯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藉由同業公會組織之運作，組成「○○聯誼會」，以干預、約束個別事業之家具銷售方式，致減損市場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
- 三、被處分人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據檢舉人表示，○○公會（下稱○○公會）以發函方式，要求其會員勿參加非廠商聯誼會所認可之家具展，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請本會予以糾正。

二、調查經過：

（一）函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1. ○○為專業展覽的「民營」展示場，與○○中心專司展覽場地出租、出借性質相同，惟該公司純屬民營企業，從未接受任何政府機關之補助，亦無享受租稅優惠，實有別於○○中心。
2. 該公司目前場地出租作業方式，係採自由方式，來者不拒，主要是因南北部地區對展覽場次之需求差距大，該公司之展覽業務並不熱絡，一年約有一半時間閒置，無人租用，故均依登記時間順序，先簽約租用者，即依約保留場地。
3. 任何大小展覽，從洽租場地、展覽規劃、文宣廣告至正式展出，其作業時間至少須六個月，故○○八十九年的展覽檔期早已定案，而○○公會聯合抵制○○之家具展檔次，使其須遽然變更、減少檔期，實難配合因應，惟雖經多次溝通協調未果，其作為實已對該公司及租用場地之利害相關人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該公司亦因檔期減少，而立即面臨營收遽減，周轉失衡的困境。

（二）函請○○公會理事長、○○聯誼會會長及副會長到會說明：

1. 聲明該公會並無聯合抵制行為，主要是因會員反映○○中心的家具展檔期太密集，影響會員門市生意，公會基於服務，主動出面輔導會員廠成立「○○聯誼會」，該聯誼會的目的在與展覽場地供應商及辦展之展覽公司協調家具展的時間，以維護家具展之市場秩序，而聯誼會之會長為○○○君（亦兼公會常務理事），副會長為○○○君，渠等係因與展覽公司較熟，故被推舉出來，以協助公會協調

相關事宜。

2. 公會之具體作法係利用三次展覽期間（88.11.間、88.12.29. 及89.1.20.）發問卷調查表，詢問「參展廠商希望之家具展檔次」，與「是石希望今後參展時由公會及委員會（即○○聯誼會）處理」二項問題，經彙整問卷後，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在○○餐廳邀集參展廠商二十餘家及○○公司，協調將八十九年度之十二檔期減少為六檔加一安排檔，並於同年月十八日以○○字第○○號函發函所屬會員。該函載有「非○○聯誼會所訂之檔期者，勿參展，以避免會員或業者結集抗議，及公會希望將家具展導入正軌，以辦得少辦得好為原則，並由公會居主導地位，以提昇家具產業之水準。」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展覽館協調成立○○聯誼會，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決議，原十二檔減少為六檔，檔期為．．．並簽署聯合聲明書，不再參加其他家具展，請各會員及意欲參展之廠商，非為○○聯誼會所決議之檔期，請勿參加，以避免家具展過多，影響家具業者生計。」
3. 參與○○中心舉辦之家具展的廠商約有八成為○○公會之會員，另有二成為外來業者，惟家具展太多時，即使高雄縣市家具業者不參展，其他縣市廠商仍會參展，最後受衝擊還是高雄縣市之家具業者，以八十八年為例，高雄縣市之家具業者即倒了三十幾家，故希望市場不要受到太大衝擊，以維護家具業的生存。
4. 提供○○、○○及○○公會（下稱○○公會）之聲明書影本，經檢視該聲明書載明：「基於南臺灣地區家具業者及參展廠商之呼求，一致要求家具展勿過於浮濫，經○○公會協同家具參展廠商與各展覽公司多次協調、規劃今年○○廣場剩餘之五個檔次，並懇請各參展廠商發揮團結力量，配合聯誼會所規劃決議之檔次，並請勿任意參加非經協調之檔次，以避免爭議」等文字。
5. 經與○○公司協調後，所減少之家具檔期，將會協助該公司另舉辦其他行業的展覽，有些則由展覽公司自己認賠已付的訂金，所以○○公司應不會有損失。

（三）依據「○○聯誼會」會員名冊，分別於本會、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臺南及臺中約談該聯誼會會員及○○、○○公會理事長，知悉：

1. 承認為該聯誼會之會員者計十四家，承認有參加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及同年四月七日會議者分別為十二家、七家，承認有繳一千元者十一家（惟均認為該金額為聚餐費，非入會費）。
2. 約談時承認為會員者，大都認為聯誼會主要在交換商情，亦認為家具展太浮濫，且品質不佳，故希望能協調展覽公司減少檔次，提升品質。另協調時均有邀請展覽公司參加，故並無抵制意思，只希望渠能體恤業者困境，不要只管自己的營收，而不顧家具業整體生計。
3. 另○○公會理事長表示，曾參加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該次會議決議將○○展覽館之家具展由十二檔減至六檔，雖未參加同年四月七日的會議，但有收到該決議函，並在該公會之理監事會議中出示，轉達給理監事，並將聲明書發給理監事瞭解，並表示公會既

已出面協調，會員若私下參加協調檔次以外的展覽，如被抗爭、丟雞蛋是他們自己的事。

4. ○○公會理事長表示非聯誼會會員，亦未參與該聯誼會的任何會議，惟基於公會立場，認為家具展太多，會影響○○縣會員廠，故於收到聲明書傳真，請其聲援時，即在該聲明書上簽名、蓋章。

(四) 函請展覽公司提供相關說明：

認為該聯誼會的二次會議違反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且不公平。亦有展覽公司表示，因建築景氣下滑、家具市場萎縮，參展成為業者去化存貨管道，惟家具展太多，致展出效果大打折扣，參展業者常血本無歸。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所謂「聯合行為」依同法第七條規定「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另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本法第七條之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合先敘明。
- 二、另公平交易法第一條明文規定：「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故事業倘有違反本法明文禁止之行為，自為法所不許。至於家具業者反映受到建築景氣下滑之影響，市場萎縮，遂以參展作為去化存貨管道，並表示家具展覽次數太多，使展出效果大打折扣，及增加家具業者之成本負擔等意見，同業公會應依據商業團體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循合法途徑向相關主管機關陳情，以尋求協助解決，惟倘以自行組成協進會組織，並以「干預、約束會員之家具銷售方式」為手段，共同抵制特定家具展之舉辦，即有違公平交易法促進市場自由開放，確保公平競爭之精神。

三、「○○聯誼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禁止規定：

(一) 聯合行為之主體

1. 經查○○公會提供之「○○聯誼會」會員名單（四十七家），大部分業者均表示不知為何名列其中，或表示僅曾在問卷單上簽名，並未加入該組織，亦未參與該組織召開的會議，僅十四家承認為該組織之會員，雖其中僅有六家為○○、○○公會會員，惟依曾參與會議（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於○○餐廳召開之會議）之業者表示，該次會議分二部分，前段為○○公會理監事會議，後段為與展覽公司協商展覽檔次，而該次會議決議內容亦由「○○公會」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具名行文該會所屬各會員，又○○公會理事長到會說明時亦表示，「○○聯誼會」係公會基於服務，主動出面輔導會員廠而成立的。故足以認定○○公會為本案行為主體。
2. 另查○○公會理事長曾參與上開會議，同年四月七日第二次會議雖

未參加，惟於公會理監事會議中，曾出示第二次會議之決議函，轉達給理監事，並將記載著○○公會協同家具參展廠商與各展覽公司協調之家具展檔次之「聲明書」發給理監事瞭解，故○○公會亦足以認定為本案行為主體。

3. 至於○○公會則表示，僅曾收過「聲明書」之傳真，要其聲援，因認為家具展愈少，對會員愈好，遂在該聲明書上簽名、蓋章，惟未曾參與過該組織之任何會議，故尚難一併論為行為主體。

(二) 聯合行為合意之內容

1. ○○公會藉由組織「○○聯誼會」召開二次會議（其中一次為公會理監事會議），於會中決議○○展覽館之家具展檔期，並發函所屬會員，約束會員勿參加非聯誼會決議之家具展，以避免會員或業者結集抗議。
2. ○○公會將○○公會藉由組織「○○聯誼會」召開的第二次會議決議及「聲明書」內容，轉知公會理監事，並表示公會既已出面，倘會員私下還要參加協調檔次以外的展覽，而被抗爭、丟雞蛋，那是他們自己的事。

(三) 聯合行為對市場功能之影響程度查同業公會亦屬本法第二條所稱「事業」之一，其行為若限制特定商品或服務之競爭，致妨害市場功能者，即違反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公會經由會議共同決定限制會員參與家具展次數，○○公會並將決議發文所屬會員，核屬公會藉由組織之運作，以干預、約束個別事業之家具銷售方式之行為，足以影響大高雄地區家具展覽市場之競爭功能。

(四) 綜上，○○、○○公會，藉由公會及聯誼會之運作，以干預、約束個別事業之交易對象、交易次數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禁制規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等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惟衡酌被處分人等之動機、產業之困境，及在本會調查期間配合度等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更正：本處分書被處分欄「○○公會，代表人：○○○」更正為「○○公會，代表人：○○○」。

（更正來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90年第10卷 4期4-86頁）